

# 延庆区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

**本报讯** 为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,规范农村大集经营秩序,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,日前,延庆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张鹏带队深入康庄镇刁营大集、延庆镇唐家堡大集开展食品安全调研。区市场监管局、属地政府主管领导陪同调研。

调研组察看了大集食品安全、经营秩序、环境卫生等各方面情况,实地走访了鲜肉、果蔬、现场制售等摊位,重点了解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进货来源及环境卫生,针对生鲜肉类、散装食品、现场

制售等高风险品类,逐一查看检验检疫证明、食品储存条件、人员卫生状况,大集主办方现场介绍大集食品安全整体管理情况。

张鹏强调,农村大集是基层民生消费的重要阵地,属地及监管部门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严守食品安全底线,同步抓好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与民生保障。要深化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协同联动:

一是让“乡土味”也有“安全

味”。督促大集主办方切实履行管理职责,严格做好入场商户资质核查和日常巡查。

二是让“当下改”变成“长久立”。健全长效的治理机制。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、限期整改,确保隐患及时消除。

三是让“小集市”办成“规范化”。要持续推广普法宣传,不断提升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和农村群众的食品安全防范意识,全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放心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。

## 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食安“护老”行动

**本报讯**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聚焦老年群体消费风险突出领域,深入开展食品安全“护老”专项行动,坚持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,聚焦食品、保健食品领域,以老年群体常用的保健食品、滋补类食品等为重点,开展执法检查,全力筑牢老年人食品安全防线。

重点围绕市场秩序治理,严厉打击直播带货、私域营销等领域虚假夸大宣传问题,严查以“免费礼品”“专家义诊”

等形式对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。

执法人员严格核查保健食品专区专柜设置、消费提示信息公示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,重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混售等突出问题。

区市场监管局通过“以案释法”的形式,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常见欺诈套路,提醒老年消费者警惕“健康讲座”等

营销套路,引导理性消费、依法维权。

截至目前,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虚假宣传、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等违法案件5起,罚没款合计29万余元,形成了有力震慑。

下一步,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涉老食品安全监管力,通过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,不断巩固护老提升行动成效,全力为辖区老年群体营造安全、放心、诚信的消费环境。

## 区市场监管局举办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

**本报讯** 为切实筑牢老年群体消费安全防线,有效防范化解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风险,提升老年人科学养生、理性消费的能力,日前,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走进儒林街道养老照料中心,为老年人开设科普讲堂,讲授保健食品消费安全提示。

活动以“保健食品不是药品,不能替代药品治疗疾病”为主题开篇,正式拉开科普宣传序幕。执法人员围绕保健食品“小蓝帽”官方标识、保健食品与药品的核心区别、法定保健食品保健功

能、日常选购注意要点及常见消费误区等重点内容,开展全方位、细致化的科普讲解,帮助现场群众厘清认知盲区、破除养生消费误区。

“听完这场讲座,我收获特别大,以后再也不用盲目购买保健食品了。”现场一位阿姨由衷说道。

随着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升,养生保健理念深入人心,各类保健食品逐步走进千家万户。针对老年群体养生需求高、辨别能力弱、易陷入消费骗局的特点,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、精

准发力、贴心服务,常态化深入社区、乡村、养老机构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,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7场次,覆盖群众850余人次。

普法宣传没有终点,为民服务永不停歇。下一步,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聚焦老年消费群体需求,不断创新宣传形式、丰富宣传内容、拓宽宣传渠道,持续深化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工作,推动食品安全与消费维权宣传走深走实,切实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,让更多消费者共享安全、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## 区局召开新录用公务员岗前集体谈心谈话会

**本报讯** 近日,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召开2026年新录用公务员岗前集体谈心谈话会,为9名新入职公务员上好职业生涯“第一课”。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陈东严主持并讲话,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。

会上,新录用公务员依次作自我介绍,并结合个人成长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对未来工作的初步设想,就投身市场监管事业的初心与思考真诚交流。大家一致表示,能够成为市场监管大家庭的一员倍感光荣和自豪,将以饱满的热情投身市场监管一线,脚踏实地、履职尽责,全力守护市场秩序与民生安全。

陈东严代表局党组对新入职干部表示热烈祝贺,并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,对全体新同志提出三点殷切期望:

一是明方向,筑牢思想根基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厘清“为何执法、为谁执法”,将“监管为民”理念贯穿于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全过程。

二是强本领,提升履职能力。要保持“空杯”心态,主动向书本学、向前辈学、向实践学,坚持在登记注册、执法检查、消费维权等一线实践中增长才干、补齐短板,尽快实现从“新手”到“能手”的转变。

三是守底线,永葆清廉本色。要清醒认识到日常监管、行政处罚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点,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,时刻自重自省、慎独慎微,扣好廉洁从政的“第一粒扣子”。

## 区市场监管局干部退休座谈交流会举行

**本报讯** 近日,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举行“岁月映初心 荣退颂芳华”荣誉退休仪式暨干部退休座谈交流会,向王振全、丁宇松、李和瑞3位退休同志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祝福。局领导班子成员、相关科室负责人及青年干部代表齐聚一堂,共同见证这一温馨而庄重的时刻,为退休同志们的职业生涯画上圆满句号。

仪式上,局领导为3位退休同志颁发光荣退休证书并献上鲜花,现场掌声热烈。随后,3位老同志深情回顾了自己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、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等岗位上的奋斗历程,从攻坚克难的峥嵘岁月到圆满收官的欣慰时刻,言语间满是对市场监管事业的眷恋与不舍。他们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和同事们的支持,祝愿市场监管事业蒸蒸日上。在场青年干部纷纷表示,将对前辈的敬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,继承和发扬老同志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,坚守“监管为民”初心,聚焦主责主业,严守食品、药品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,在新时代市场监管事业中展现新作为。

座谈交流环节,局领导深情叮嘱老同志保重身体,感谢他们为市场监管事业打下的坚实基础,希望他们常回家看看,多提宝贵意见,继续为全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座谈会后,全体与会人员 in 办公楼前合影留念,定格下这一温暖而难忘的时刻。

下一步,区市场监管局将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,通过定期走访、节日慰问、健康体检等方式,及时了解老同志的思想和生活需求,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,让离退休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怀与温暖。

## 区市场监管局发布荔枝消费相关提示

**本报讯** 荔枝素有“南国佳果”“夏日红宝石”之美誉,果肉晶莹剔透、清甜多汁,是夏季不可多得的时令水果。对此,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发布荔枝消费相关提示,帮助人民群众选购荔枝和学习荔枝相关知识。

我国荔枝品种超过200个,根据成熟期不同,早熟品种有妃子笑、白糖罂等,中晚熟品种有桂味、糯米糍、仙进奉等,风味各有千秋。荔枝的维生素C及钾含量极为丰富,有助平衡体内钠离子。果肉中丰富的多酚类物质(如原花青素)还具有抗氧化作用。小提醒:荔枝含糖量高达15%~20%,属于高升糖指数水果,不宜一次食用过多。

目前网络上流传着“只有果肉晶莹剔透的荔枝才是新鲜的”这一说法,但这种说法并不科学——不同品种的

荔枝果肉颜色本就不一样,例如妃子笑的果肉呈乳白色或蜡白色,桂味偏半透明,而仙进奉则呈乳白色微蜡黄。以下是几条实用的挑选方法。

看果皮:新鲜荔枝果皮色泽鲜艳、有自然光泽。妃子笑呈青红相间,三月红鲜红,桂味淡红带绿,均属正常。若果皮已出现黑斑、褐变或霉斑,说明品质下降,不宜购买。

查果柄:果柄翠绿湿润、枝叶新鲜者通常相对新鲜;若果柄干枯、发褐或已脱落,则存放较久。

捏手感:轻轻捏压,成熟度好的新鲜荔枝果肉紧致而有弹性;如果手感偏软、果壳干瘪或出水,则可能已不新鲜。

闻气味:新鲜荔枝带有自然的清甜果香;若有发酵的酒味、酸败味或刺鼻气味,则建议不要购买。

选购渠道:建议选择证照齐全的商超或农贸市场购买,品质更有保障。

一般健康成人每日不超过10~15颗,建议分次食用,最好在餐后半小时左右食用,避免空腹大量进食。

儿童每天不宜超过5颗,幼儿更应谨慎,同时儿童肝糖原储备较少,避免空腹食用,尤其不能吃未成熟的荔枝,降低“荔枝病”(急性低血糖)的发生风险。

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达标的前提下,每天果肉摄入控制在100克以内(约5~7颗中等大小荔枝)为宜。随餐注射胰岛素的患者不可同时食用荔枝,务必在两餐之间食用,切勿空腹或睡前吃,同时需密切监测血糖变化。

荔枝保鲜期短,建议按需购买,未食用完的荔枝应放入冰箱冷藏,并尽快食用。